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 A 公告编号：临 2019-018

##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王磊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经逐项表决，与会董事均以 9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成员作出较大调整，董事会同意增补和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增补和调整后的第九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成员名单为：王磊、许树茂、张伟、陈敏、孙鲁宁、徐家力（独立董事）、周清杰（独立董事）。主任委员仍由王磊董事长担任。

审计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人员名单为：孟兆胜（独立董事）、周清杰（独立董事）、许树茂。主任委员仍由孟兆胜独立董事担任。

提名委员会成员名单为：王磊、徐家力（独立董事）、周清杰（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王磊董事长担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名单为：周清杰（独立董事）、孟兆胜（独立董事）、何妮。主任委员仍由周清杰独立董事担任。

上述各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剩余任期一致。

(二)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管理层的议案》。

鉴于李志先生、丁国军先生已辞去副总裁职务，根据总裁提名，与会董事均以 9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聘任潘旭先生、孟宪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新聘任的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剩余任期一致。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上述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三、备查文件

-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6 日

#### 附件：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副总裁：潘旭，男，1969 年生，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88 年 8 月至 2010 年 11 月，历任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黄浦支行会计、金陵路支行副行长、行长、信贷管理部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上海维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上海展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杭州景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儒灏（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今，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2018 年 8 月至今，任恒阳优品电子商务（江苏）有限公司董事长。

潘旭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现未在股东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副总裁：孟宪伟，男，1965年生，食品与发酵工程、涉外经济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88年8月至1996年7月，任济南罐头食品总厂技术员、质检员、计划员、科技开发处处长；1996年7月至1998年9月，任三株集团济南工厂生产总调度，三株集团农业公司聊城分公司经理；1998年9月至2000年8月，任山东华鲁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9月至2008年5月，任华鲁集团山东华鲁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江苏雨润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赤峰利源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江苏雨润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牛羊业负责人；2015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任恒阳集团海外事业部副总兼澳洲 Tabro Meat Pty Ltd 公司 CEO.；2017.11-至今，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乌拉圭 Lirtix S.A.和 Rondatel 的 CEO。

孟宪伟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在股东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